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信用評級調整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代码：524776.SZ

债券简称：26 广发 D5

债券代码：524701.SZ

债券简称：26 广发 D4

债券代码：524700.SZ

债券简称：26 广发 D3

债券代码：524665.SZ

债券简称：26 广发 D2

债券代码：524639.SZ

债券简称：26 广发 D1

债券代码：524462.SZ

债券简称：25 广 D1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 年 9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26广发D5”（债券代码：524776.SZ）、“26广发D4”（债券代码：524701.SZ）、“26广发D3”（债券代码：524700.SZ）、“26广发D2”（债券代码：524665.SZ）、“26广发D1”（债券代码：524639.SZ）、“25广D13”（债券代码：524462.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现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S&P Global Inc.（以下简称“标普全球”或“标普”）。

（二）评级调整对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子公司”）。

（三）评级调整前后的结论

根据标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其网站（<https://www.spglobal.com>）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确定将广发证券及广发控股香港的评级自“BBB/稳定/A-2”上调至“BBB+/稳定/A-2”。

（四）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标普的评级结论，本次评级调整源于标普对中国证券公司锚定评级由“bb”上调至“bb+”，并反映了中国经济韧性增强、转型成效显著，以及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框架持续完善。具体请见标普网站公告（<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101704921>）。

二、影响分析

本次评级上调不会对广发证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6广发D5”（债券代码：524776.SZ）、“26广发D4”（债券代码：524701.SZ）、“26广发D3”（债券代码：524700.SZ）、“26广发D2”（债券代码：524665.SZ）、“26广发D1”（债券代码：524639.SZ）、“25广D13”（债券代码：524462.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